兩願離婚協議書

立書人	男方 王大明	月(民國	00年 00)	月 00日出生	.)
	女方陳美麗	Ē (民國	00年 00)	月 00日出生	.)
茲經雙方同意離婚, 有意離婚登記。約 一、 一、 雙方原離婚協 係 一、 雙方 所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婚 成 后 、 後 方 婚 成 后 不 人 任 子 女 女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	如下: 簽訂並向戶政機 中所生未成年子 全部子女已成年 1 名,權利義	關完成離婚登 女之權利義務 。	記後,雙行使負擔	方婚姻關係	
由女方行使負擔					
	之子女姓名:王	人並			
※於戶政事務所完成離婚登※證人須具完全行為能力,※有關雙方財產歸屬、贍養□無附件或辦理完離婚☑有附件,含本協議書	並親見或親聞雙方 費及未成年子女之 登記後自行另為	當事人確有離婚 扶養費、會面交		写 項可參考附作	牛。
立書人 (男方): 王大明	即即	(簽)	名或蓋章)		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A1	23XXXXXX				
户籍(居留)地址:臺南	市玉井區○○路(○○號			
電 話:0911XXXX	XX				
立書人(女方): 陳美麗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 B2 戶籍(居留)地址:臺南 電話: 0912XXXX	23XXXXXX 市玉井區○○路(\ <i>/</i> \	名或蓋章)		
證人:張三 即		(簽)	名或蓋章)		

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:李四

附件—兩願離婚雙方權益事項(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)

※雙方財產歸屬	
□曾以書面約定夫妻財產制	
□分別財產制,各自保有財產所有權。	
□共同財產制。共同財產雙方各得半數,另有約定者從約定。則	才產分配如下:
所有權歸屬男方:	
所有權歸屬女方:	
✓ <u>未</u> 約定夫妻財產制者,適用法定財產制。財產分配如下:	
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	
※贍養費	
☑雙方協議互不給付贍養費。	
□(<u>男方/女方</u>)同意給付(<u>男方/女方</u>)新臺幣	元,
並於民國年月日前一次給付。	
□(<u>男方/女方</u>)同意給付(<u>男方/女方</u>)新臺幣	元,
並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	日止,
每月日(前)按月給付新臺幣元。 請依個人情形選項或自訂書表格式。附件得經決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,重新約定	セ ナロ 同流248

請依個人情形選填或自訂書表格式。附件得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,重新約定者亦同。權益事項可參閱「兩願離婚/終止婚姻權益說明」或法務部「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」。

當事人簽章 男方:王大明

女方:陳美麗



※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約定
1. 由 (<u>男方/女方</u>) 自民國 <u>00</u> 年 <u>00</u> 月 <u>00</u> 日起,每月 <u>00</u> 日(前) 支付未成
年子女(姓名)王小華每人扶養費新臺幣元,至□子
女年滿18歲止/☑大學畢業,匯至郵局(郵局/銀行/金融機構)帳
户:。
2. 其他: (例:遲付時,應一次付清當月至同年12月之扶養費。)
※錐ナッキナケマト 今 エ 六 分 ナ ナ ナ か ウ
※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約定
1. 平常日:未成年子女(姓名)
未同住之(<u>男方/女方</u>)每月第
於(星期六/星期日)之 <u>00</u> 時 <u>00</u> 分自(地點) <u></u> 接
未成年子女,並於(同日/隔日) $_{00}$ 時 $_{00}$ 分送回同地點。
2. 寒暑假: □依照平常日會面交往方式。
□未成年子女(姓名)
另約定雙方之未成年子女寒假連續天、暑假連續天與未同
住之一方共度,於第1日之時分自(地點) 接
未成年子女,並於最後1日之時分送回同地點。會面日期依
當年度教育部公告之寒暑假期間雙方協議決定之。
3. 其他特殊日會面時間之約定,如:農曆春節、生日,會面交往之時、地、方式
等,得依雙方當事人協議變更:
4.上述會面方式如有變更,請於 00 日前提前告知。

附件—未成年子女權益事項(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)

5. 其他會面約定或注意事項:
例: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應隨同會面時交付。
(1)

請依個人情形選填或自訂書表格式。附件得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,重新約定者亦同。 權益事項可參閱「兩願離婚/終止婚姻權益說明」或法務部「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」。

當事人簽章 男方:王大明 即

女方: 陳美麗 即

